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河发改价监〔2018〕26号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开展2018年春运 客运票价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和改革局、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2018年春运客运票价检查的通知》（粤发改发电〔2018〕6号）文件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春运工作指示精神，切实维护广大旅客的切身利益，防止各类价格违法行为，确保春运工作的有序进行，决定在全市开展2018年春运客运票价专项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和组织形式

此次专项检查的范围主要是全市铁路、公路、水路和城

市公交、出租车的客运票价以及相关客运延伸服务的收费行为。具体检查工作采取属地管理、同级检查为主的方式进行。

二、检查时间和检查重点内容

检查时间从2月1日开始，至3月12日结束。重点检查安排在春节前阶段。按照《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2018年春运客运票价检查的通知》（粤发改发电〔2018〕6号）规定的重点内容进行检查。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春运客运价格工作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广泛。各县区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要成立春运客运专项检查领导小组，制定检查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落实好春运期间值班制度，确保2018年春运客运票价专项检查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突出重点，依法执法。要突出检查重点，加强重点部位和重要窗口的检查。要派出检查组深入到客运站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客源集中地，采取直查、抽查等方式开展检查。要加强对收费站场的监督检查，督促经营者严格执行交通运输价格政策及做好明码标价和各类收费政策公示。要充分发挥12358价格举报平台的作用，及时做好投诉举报的查处和回复。要严格遵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检查工作，对查实的违规收费问题严格依法处理，切实做到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三）加强沟通，做好宣传公告。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做好春运客运票价检查宣传工作。要在1月29日前，

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短信、网络、车站码头的电子荧屏、运输企业的宣传单张等载体，因地制宜、形式多样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2018年春运客运票价管理的通告》、《2018年春运期间高速公路服务区餐饮、零售商品价格行为提醒公告》（详见附件）广而告之，使广大旅客明明白白消费，安心顺利出行。

（四）及时总结，依时上报。检查期间实行信息定期上报和重大情况及时报告的制度。2月9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上报客运票价执行情况和开展检查情况。3月10日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将检查总结报告（具体内容包括检查组织情况、出动检查组数、参加检查人数、查出违法案件及金额、主要存在问题、原因分析和建议等）和检查情况统计表（加盖单位公章）上报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监督检查局。

附件：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2018年春运
客运票价检查的通知（粤发改发电〔2018〕6号）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8年1月29日

（联系人：叶浩，联系电话：3889793，邮箱：hyfgjcj@163.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府办、市春运办、市交通局，市粤运绿都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